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1)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續聘二零二二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 (3) 建議提供擔保授權
 - (4)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5) 建議授予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大會緊隨同日同地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後同日同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作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以及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投票代表並按彼等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避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香港會場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需於會場入口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並驗證香港政府現時實施規定之疫苗通行證記錄；
- (iii) 每位出席者需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期間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本公司將於座位安排上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本公司可按照香港政府的規定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出席者人數；
- (v)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不會供應或派發任何茶點或飲料，及不會派發禮品；
- (vi) 每位出席者將被要求填寫健康申報表，可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b)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14天內有任何發熱或咳嗽症狀；及(c)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
- (vii)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合適)；及
- (viii)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
「A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擬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A股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正或補充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19）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提呈的擔保授權，以批准建議本集團向被擔保人提供不超過26.79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約合人民幣170.49億元）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建議提供擔保授權的公告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大會緊隨同日同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召開
「H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擬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H股的一般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董事：

萬敏先生¹(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
楊志堅先生¹
吳大衛先生²
周忠惠先生²
張松聲先生²
馬時亨教授²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空港經濟區)
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
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8樓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 (1)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續聘二零二二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 (3) 建議提供擔保授權
 - (4)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5) 建議授予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實現息稅前利潤(EBIT)人民幣1,315億元,實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892.96億元。考慮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和股東回報,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人民幣0.87元的末期股息(含適用稅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A股股東及境內投資者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將以港元分派及支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末期股息宣佈(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一週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須待股東批准)。預期除淨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有關H股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分派及支付。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2.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

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末期股息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收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3. 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4.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滬港通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投資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深港通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投資者。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支付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5. 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III. 續聘二零二二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 (i) 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498萬元（含稅）及應向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270萬元（含稅）。

上述有關續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IV. 建議提供擔保授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22]26號），對外擔保是指上市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上市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擔保。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35.12億元，相當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的約17.67%；及(ii)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85.59億元，相當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的約6.43%；及(iii)本集團無逾期對外擔保。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上市公司(i)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附屬公司分別預計未來12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及(ii)對未來12個月內擬為符合條件的合營或者聯營企業提供的擔保根據具體對象及其對應新增擔保額度進行預計，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為滿足本集團日常經營、投資及融資的需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擔保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據此，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本集團向被擔保人按所持該等被擔保人的股權比例提供的擔保總額將不超過26.79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約合人民幣170.49億元）。

上述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擔保授權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V.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股東的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及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的A股總數及H股總數，不會超過分別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當日分別的已發行A股總數的10%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就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分別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分別僅為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適時決定是否進行回購及制定回購的具體計劃。

載有關於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V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分別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載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由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批准的事宜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H股轉讓將不會受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回購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14,184,780股，包括12,659,404,780股A股及3,354,780,000股H股。

待通過關於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即12,659,404,780股A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即3,354,780,000股H股）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將維持不變（期間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依然有效），董事將獲授權根據A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65,940,478股A股及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35,478,00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10%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以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授予董事會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回購A股及／或H股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方予進行。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僅可按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視適用者而定）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倘若實行回購A股及／或H股時，將適當以本公司自籌的資金撥付。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每月，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A股		H股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3.40	18.85	7.685	11.415
五月	18.28	22.85	10.692	14.277
六月	19.8	30.67	11.677	16.154
七月	16.72	33.40	11.040	17.480
八月	17.51	22.65	11.520	15.520
九月	16.51	23.55	11.260	16.100
十月	15.00	17.46	9.760	12.280
十一月	14.44	17.77	10.940	13.620
十二月	16.95	19.18	13.060	15.2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5.95	19.93	13.360	16.500
二月	15.97	17.70	13.800	15.880
三月	14.87	18.66	12.100	17.2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6	17.05	11.320	15.16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經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

7.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時,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上升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控制或有權控制7,319,232,610股A股及190,000,000股H股的投票權,上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89%,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倘若董事將會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將會上升至本公司股本總額約52.10%(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該增加將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導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或導致董事所知的任何適用法律項下之相若後果的情況下,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此外,若回購會造成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該回購。

8. 本公司所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分別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7元(含適用稅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不超過26.79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 約合人民幣170.49億元)對外擔保的擔保授權。
6. 審議及批准(i)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 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應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498萬元(含稅)及應向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的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270萬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相關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 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完成H股回購後, 所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 本公司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及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董事處理上述授權事項。任一董事獲董事會授權實施回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於任何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載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8.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10%的A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A股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回購A股的用途：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在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確定回購A股的具體用途，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A股的用途；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及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A股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董事實施上述授權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於任何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載A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提供擔保授權的公告。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6. 以下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期間轉讓H股將不獲登記。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並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於上午十時正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隨即舉行)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自籌資金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完成H股回購後，所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本公司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及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可授權任一董事行使上述授權事項。任一董事獲董事會授權實施回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於任何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載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2.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10%的A股。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A股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回購A股的用途：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在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確定回購A股的具體用途，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A股的用途；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及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A股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可授權任一董事行使上述授權事項。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於任何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載A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H股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H股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H股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